

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 申請指引

引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例如聲音／電視廣播接收器具，或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所發出的豁免領牌令獲豁免的小功率無線電器件和室內無線電話器具以外，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系統的人士，必須領有牌照。因此，任何人士欲擁有或使用無線電發射及接收裝置作無線電通訊或其他用途（例如遠距指令或控制），必須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申請適當的電訊牌照。

予以簽發的牌照

二. 管有、設置和維持無線電系統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人士，必須持有傳送者／網絡／公共服務牌照。至於自用或法團內部或特約用戶小組¹（例如：同一的士商會的成員）通訊用的無線電系統，則會獲簽發「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類別」的牌照。這類牌照的名單載於附表 1。

簽發牌照予專用無線電系統的準則

三. 申請簽發各類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的人士，必須符合下述準則：

1. 獲發牌照的無線電裝置不得用作提供公共服務。

¹ 特約用戶小組指從事共同業務或活動，並為特定推展該業務或活動而成立一組人、業務或公司。

2. 持牌人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商業實體，或在香港合法註冊的團體。如有關的無線電系統是用作過境貨車通訊、工業、科學及醫學（ISM）用途，或遙測、控制或無線電測定²，電訊局長會考慮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請。
3. 電訊局長只接受公共電訊服務供應商或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例如：電力公司、廣播機構）申請牌照在香港境內設置微波鏈路。其他人士申請不會獲得接納。
4. 電訊局長不會接納任何由不提供電召服務之的士組織申請牌照使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5. 用作本身通訊或與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³通訊（公司內部或法團內部通訊）或特定用戶小組通訊（見第 1 頁註 1）的衛星地球站（包括甚小孔徑衛星地球站（VSAT）或大型地球站），可申請簽發屬於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類別的「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6. 如獲發牌照的系統包含碟型衛星天線，持牌人必須委聘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人士，證明該系統的天線和支撐架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7. 電訊局長不會批准申請使用只接收器具（receive-only apparatus）作為接收或截取其他持牌人的訊息，除非申請人具備充分理由和正當的需要而必須接收或截取這類訊息。
8. 除非局長另有訂明或批准，否則用於移動服務的裝置必須通過電訊局長的類型檢定。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備有類型檢定裝置名單

² ISM 應用和無線電測定的定義與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發出的《無線電規則》第 S1 條中訂明的該等詞句的定義相同。ISM 應用操作指設計為用以產生及在本地使用無線電頻率能量，以作工業、醫學、家用或類似用途的裝置或設備，不包括電訊方面的應用。無線電測定指藉著無線電波的傳播特性，測定物體的位置、速度及／或其他特性，或取得與此等參數有關的資訊。

³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相關聯公司指持牌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獲發証的電訊設備名單」），可供公眾人士在電訊局網站 www.ofta.gov.hk 查閱。

9. 無線電系統的操作頻率必須是電訊局長指配或劃分的頻率。頻率的劃分，一般會遵照電訊局不時公布及更新的《香港頻率劃分表》。
10. 除非獲得電訊局長事先書面同意，獲發牌照的裝置只可用於獲發牌照的公司／團體／特定用戶小組內部或與相關公司／相關聯公司交換訊息，但在電訊局長批准的「開放頻道」上交換的訊息不在此限；「開放頻道」清單載於附表 2。
11. 發射功率小於 1 瓦特（有效輻射功率）的手提無線電通話機的操作頻率，會按附表 3 訂明的持牌人「基本業務」指配。
12. 符合《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規定的無線電咪可獲豁免領牌。至於在 174.15 至 174.925 兆赫或 184.05 至 184.95 兆赫頻帶的頻率操作的無線電咪，電訊局長或會考慮簽發牌照批准使用，但實際的操作頻率以電訊局長指配者為準。
13. 獲發牌照的裝置必須符合局長發出的相關效能規格（無線電設備規格 HKTA 10XX）。這些規格可從電訊局的互聯網網頁 www.ofta.gov.hk 查閱。
14. 所有無線電系統的固定／基地電台位置，於設立電台前必須先經電訊局長批准。

申請表格

四. 申請者可於電訊局辦事處或網站（www.ofta.gov.hk）查閱牌照的申請表格／指引，以便呈交申請。

（最後修訂：2008 年 9 月）

附表 1

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類別 的牌照名單

- 一、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牌照
- 二、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牌照
- 三、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 四、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牌照
- 五、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牌照
- 六、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 七、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附表 2

開放頻道

開放頻道共有 22 條單頻頻率，每條頻率的頻道間距為 12.5 千赫。所有根據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類別的牌照獲授權的移動電台，連同他們獲指配的頻率，均獲准以單頻單工模式使用這組頻道中任何一條或全部頻率，與其他持牌人通訊。開放頻道的頻率是：

70.0500 兆赫	70.0625 兆赫	70.0750 兆赫	70.0875 兆赫	70.1000 兆赫
70.1125 兆赫	70.1250 兆赫	149.3375 兆赫	149.3500 兆赫	149.3625 兆赫
149.3750 兆赫	149.3875 兆赫	149.4000 兆赫	149.4125 兆赫	149.4250 兆赫
149.4375 兆赫	149.4500 兆赫	149.4625 兆赫	149.4750 兆赫	149.4875 兆赫
149.5375 兆赫	149.5500 兆赫			

附表 3

指配予手提無線電通話機的頻率

(1) 如操作頻率在甚高頻頻帶，使用的頻率會按照下表指配：

頻率組別	你的公司／團體的基本業務	指配予你使用的頻率（兆赫）	發射類別	最大有效輻射功率
第 1 組	建造業及／或建築業	142.8500; 142.8875; 142.9125; 143.9375; 149.0375; 149.77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2 組	屋 管理及／或保安	142.8625; 142.9250; 142.9500; 142.9750; 143.8750; 143.9250; 143.9875; 149.0500; 149.7625; 149.7875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3 組	運輸業及／或派遞服務	142.9000; 142.9625; 149.02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4 組	工程界及／或顧問	142.8750; 142.9625; 143.9625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5 組	公共事業	142.8250; 149.27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6 組	其他	142.8375; 149.3000; 149.3125; 149.3250; 149.5000; 149.52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8 組	建造業及／或建築業	175.3750（只限已裝設基地電台者）*; 175.450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9 組	屋 管理及／或保安	175.4125（只限已裝設基地電台者）*; 175.4625; 175.4875 兆赫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10 組	運輸業及／或派遞服務	175.400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11 組	工程界及／或顧問	175.3875; 175.42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第 12 組	公用事業 #	175.475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11K0F3E	1 瓦特

* 要設立基地電台，須事先取得電訊管理局的批准。基地電台的最大有效輻射功率是 1 瓦特，發射類別是 11K0F3E。如基地電台設有戶外天線，該天線的最大高度是較本地地勢高 10 米。

手提便攜式收發器必須備有連續音頻編碼靜噪系統（CTCSS）功能。

(2) 如操作頻率在超高頻頻帶，不論申請公司／團體的主要業務為何，均會獲指配以下的頻率：

頻率（兆赫）： 460.8500、462.8500、462.9250、463.1000、
463.3750、463.4000 及附表 2 的「開放頻道」

發射類別： 16K0F3E

頻率組別： 第 7 組